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海银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24日起新增银河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安信证券、上海证券、中泰证券、开源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世纪证券、海银基金代理销售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公司办理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申购或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以上代销机构,请投资者咨询以上代销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以上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以上代销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以上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代销机构

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以及转换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chinastock.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stock.pingan.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9
网址:www.zts.com.cn
1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
14、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so.com.cn
1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16、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海银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24日起新增银河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安信证券、上海证券、中泰证券、开源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世纪证券、海银基金代理销售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671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公司办理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申购或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以上代销机构,请投资者咨询以上代销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以上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以上代销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以上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代销机构

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以及转换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stock.pingan.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9
网址:www.zts.com.cn
1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
14、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so.com.cn
1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16、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证券日报》及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5号文核准募集的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5月3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0366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票”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即在2018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

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021-62178903
联系电话: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于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0366000,400-607-0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5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行财产清算程序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tsfund.com.cn)及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布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填写):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二)。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划“√”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